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良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市政府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0日本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12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零肆佰零肆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 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6 萬4,629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0萬0,404 元。

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、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